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

粤公养函〔2022〕371号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国道 G325 线鹤山 白米田至东溪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 修复养护工程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

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

《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审批江门鹤山市国道 G325 线 K83+400~K100+432 段预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江公养〔2022〕28号）悉。经参考咨询报告意见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总体意见

本路段最近次路面改造时间为 2006 年，现状路面技术状况符合普通国道粤境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的实施条件。结合你中心组织的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处治既有路面病害后全幅加铺改性沥青混凝土的方案设计。

二、建设规模与技术等级标准

本工程位于江门鹤山市，总体呈东西走向。路段起于白米田，起点桩号 K83+400，终至东溪，终点桩号 K100+432；路线

长 17.032km。

工程在既有公路基础上实施。维持既有一级公路技术等级标准，根据省《2021年公路养护统计年报》，具体技术等级标准如下：

（一）K83+400～K94+745 及 K96+073～K100+432 段，共 15.704km，既有路面结构类型为水泥混凝土，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 23.6m，铺筑路面宽 21.5m。

（二）K94+745～K96+073 段，长 1.328km，既有路面结构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 44.6m，铺筑路面宽 24m。

横断面具体布置按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有关规定，在下阶段确定。

原则同意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其中K83+400～K94+745段、K96+073～K100+432段面层厚5cm，K94+745～K96+073段面层厚4cm。路面设计方案应综合利用既有路面结构，采取循环再生利用等工程措施，环保、经济、合理地确定。同时，综合统筹顺接路肩和桥梁高程，尽可能方便沿线群众出行。

沿线桥梁主体完好，下阶段设计应对既有桥梁等构造物作必要检测，同时根据桥梁承载力验算确定加铺方案。

应按部、省有关规范标准重新施划路面标线。下阶段设计可结合实际，局部完善排水设施、交通安全设施。

工程施工期间应妥善组织交通疏导，保障车辆、行人安全通行。

三、方案设计概算

方案设计概算按部颁《公路工程项目概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和省有关规定编制。

上报方案设计概算4948.55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简称“建安费”）4274.39万元。经审查，共核减方案设计概算12.24万元，其中核减建安费10.94万元。核定方案设计概算4936.31万元，其中建安费4263.45万元，平均每公里建安费约250.32万元（详见附件）。

四、资金筹措

省按相关规定给予投资补助，其余不足部分由地方自筹。

五、其他

请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招投标。

附件：国道G325线鹤山白米田至东溪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方案设计概算审查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印发
